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和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恒通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5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8,621,509.43元（不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9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31,500.00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45,892.56	4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拟作如下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24,589.85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45,892.56	38,089.85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3月28日，恒通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4,361,591.10元，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000089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元）	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元）
1	LNG 物流项目	245,898,490.57	34,361,591.1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

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和经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鉴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恒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4,361,591.1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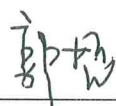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杰畏



郭 哲

